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4日证监许可[2013]11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1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承受收益风险,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申购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二级市场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承受能力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评级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投资风格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崔雁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证创投有限公司	6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普信商科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一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阿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阿尔太平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文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纪经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及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荣信三家内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贾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进出口公司、美国组中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执行局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局主席,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

陈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华大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合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刘义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

张雷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

李群星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

李海林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

李海林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